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55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蔣宜珊

被告 陳奕嘉

向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零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零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奕嘉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向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並簽立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且應於學業終止滿一年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1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就遲延還本部分，  
02 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  
03 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  
04 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5 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6 違約金。陳奕嘉於112年6月畢業，應自113年7月1日開始攤  
07 還，詎陳奕嘉自114年1月1日起即不為清償，依約已喪失期  
08 限利益，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9 未清償。又向君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  
10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0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1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2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23 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4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5 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27 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  
28 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29 15至4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  
3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  
31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  
02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  
03 原告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08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王居玲

18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3,450元
合計	3,450元